

2025年度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

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工作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人员福利、离退休政策，建立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

工合法权益。

11、承担并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本部门范围内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及消防安全与救援工作等相关职责。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县人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财务股、基金监督股、政策法规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股、事业单位工资福利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社会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信息中心 12 个股室，下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 2 个财务未独立核算的副科级单位，此外下属还有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3 个财务独立核算的副科级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本级以及人力资源开发交流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24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3.99 万元,增长 11.01%, 主要是因为就业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249.7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249.76 万元, 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249.7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59.50 万元, 占 68.77%; 项目支出 390.27 万元, 占 31.2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9.76 万元, 与上年相比, 增加 175.39 万元, 增长 14.03%, 主要是因为就业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9.7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39 万元, 增长

14.03%，主要是因为就业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9.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5 万元，占 0.16%；科学技术（类）支出 5.7 万元，占 0.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3.34 万元，占 94.6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47 万元，占 1.8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3.25，占 0.26%；住房保障（类）支出 32.06 万元，占 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6.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4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5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协委员相关工作。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记三等功人员考核奖励，年初没有预算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春节慰问退休人员的支出。

4、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业技术人才新春慰问。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8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中部分刚性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中申请的工作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的财政经费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 5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的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就业补助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老干部死亡。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产电脑置换专项补助。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9.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3.5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5.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5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已取消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算，与上年相比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比例因年初预算金额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5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57 万元，增长 41.8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以及物业管理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5 万元，用于召开人社工作会议，人数 286 人，内容为社保政策宣讲、就业创业业务政策宣讲、延退政策宣讲、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政策宣讲等；开支培训费 3.6 万元，用于开展人社业务工作培训，人数 140 人，内容为工伤保险相关政策；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39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 39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1.2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本单位 2025 年度“社保基金监管及征缴经费”“劳动监察工作经费”“仲裁院工作经费”“招考招聘、档案托管工作专项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249.76 万元，执行数 1249.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二是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不够细化；三是预算执行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编制前瞻性与精准度；二是进一步细化业务绩效指标；三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二是部门评价结果。社保基金监管及征缴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

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7 分。劳动监察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8 分。仲裁院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9 分。招考招聘、档案托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7 分。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部门管理，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作效能和履责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

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